

民法典实施一年多来，人格权受到广泛关注。近日，最高法院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以司法力量保护人格权

本报记者 史志鹏



安装可视门铃是否侵犯邻居隐私权？在业主群里质疑物业能否构成名誉侵权？对他人的照片加工处理后是否还会侵害其肖像权？……人格权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在民法典编纂时，人格权独立成编是一大亮点，备受关注。民法典实施一年来，人格权纠纷案件不断增加。2021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人格权纠纷案件192675件，同比增长19.2%，其中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格权纠纷同比均有增长。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法院正确适用民法典人格权法律制度，树立行为规则，明确裁判规则，更好强化人格权司法保护。

诸多创新，闪耀“人”的光芒

何为人格权？人格权保护为啥重要？

“人格权其实是人在民事法律中的具体化。”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谢鸿飞说，它以人格尊严和人格独立、平等、自由发展为核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1986年，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人格权与人身权、财产权并列加以保护。“‘人格权’一词首次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充分体现了执政党的现代法治理念，把对人民权利的保护放在至高地位。”谢鸿飞表示。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在这部举世瞩目的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放眼世界，鲜有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立法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管强龙说，中国的创造性示范，是对宪法“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原则的落实，也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与之前的法律相比，民法典对已有的具体人格权类型作出细化。管强龙以肖像权为例介绍，原先肖像认定标准以“面部”为中心，现在以“外部形象”“载体反映”“可识别性”三要素进行界定，尤以可识别性作为最关键要素。“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外部形象，都可能被纳入肖像权的保护范围。”

在最高法发布的“知名艺人甲某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中，某公司在商业推广文章中使用了甲某照片，虽然照片已进行加工处理，无法看到其完整的面部特征，但呈现的面部轮廓仍具有甲某个人特征，且文章内容及网上留言均指向甲某，具有明显可识别性，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构成对甲某肖像权的侵害。

除了如肖像权这样的具体人格权，民法典还创设了“一般人格权”。“一般人格权指除具体人格权之外，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而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谢鸿飞说，这种设计表明立法对各种新出现的人格权益持开放、灵活态度，有助于实现人格权保护的与时俱进。

在实践中，一般人格权有哪些体现？最高法发布的“养女墓碑刻名维权案”，对养子女在过世父母墓碑上刻名的权益进行保护。该案中，法院认为逝者墓碑上刻刻人名字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后人追思情感的体现，对后人有着重大的精神寄托。逝者堂侄在为逝者重新立碑时故意遗漏逝者养子女刻名，是对养子女人格权益的侵害。



徐 骏作（新华社发）



山东大学近日举办“体验心灵美学，关爱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塑造大学生健康人格。韩洪烁摄（人民视觉）

害。“现实中，也有家庭成员在亲人过世时未告知其他家庭成员的案例，这样一来，有的家庭成员就丧失了‘祭奠权’，这也属于一般人格权的范畴，应受到法律保护。”管强龙指出。

在人格权保护方式上，民法典也有诸多创新，新增人格权侵害禁令是其中之一。谢鸿飞表示，这有利于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有效预防损害后果发生。对人格权的保护，预防比救济更重要。

典型案例回应新型法律适用问题

当下，科技迅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不断迭代更新，人格权保护面临更多复杂局面。

伴随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发展，自然人人格要素被虚拟化呈现的应用日益增多。最高法发布的“‘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与此相关。在某记账软件中，某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出现，成了众多用户的“AI陪伴者”。用户可与该AI角色设定身份关系、设定任意互相称谓、通过制作素材“调教”角色，从而形成与该公众人物的真实互动体验。法院认为，该AI角色形成了该公众人物的虚拟角色，该软件构成对其姓名权、肖像权、一般人格权的侵害。

“通过典型案例回应新型法律适用问题，能丰富人格权的具体内涵。”管强龙指出，本案明确了自然人的人格权及于其虚拟形象，对人工智能时代加强人格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信用评价关乎个人名誉，任何民事主体都享有维护自己的信用评价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但近年来，金融机构急于核查、更正债务人信用记录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逐渐增多。

中国十分重视对信用信息的保护，民法典将“信用”纳入名誉权保护范围。在最高法发布的“债务人诉金融机构名誉侵权案”中，周某发现自己被误列不良征信记录后，向当地银行提出书面异议，并申请消除不良记录。可银行并未上报信用更正信息，造成征信系统对周某个人诚信度作出不实记录和否定性评价，导致其在办理信用卡、贷款等金融活动中受限制。

“金融机构如果长期怠于核查更正债务人信用记录的，可构成名誉侵权。”谢鸿飞说，这很好地回应了社会大众对信用信息保护的诉求，也有助于督促金融机构积极作为，加强日常征信管理，优化信用环境。

个人信息保护是近些年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由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人肉搜索、电信诈骗、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问题日益突出。

2019年2月起，孙某将自己购买、互换得到的4万余条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贩卖给刘某用于虚假的外汇业务推广，后被公益诉讼发起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此案是民法典实施后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谢鸿飞强调，民法典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不特定社会

体的个人信息安全。“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行为不仅关系个人的信息权益，也将威胁公共信息安全。该案表明了中国通过司法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态度与决心。”

厘清权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边界

权利保护重要，还是行为自由重要？这是民事立法需要持续面对的问题。平衡，成为民法典中人格权保护的关键词。

事实上，每项人格权的保护都是利益平衡的结果。管强龙列举说，根据民法典，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同时又规定，为了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等可以合理使用他人肖像权。又如，民法典加大了对名誉权的保护力度，但也为正当的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留出空间。

立法体现了平衡原则，在司法中，如何划分权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边界？“中国构建了‘具体人格权+一般人格权’的权利保护体系，可在实践中，设定一条清晰可见的边界并非易事。”管强龙说，人格权保护体系是“开放、发展的，法官在裁判中具有一定自由裁量权。这种情况下，就更需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引作用，尽可能在类似案件中统一裁判尺度，厘清权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边界。”

在最高法发布的“物业公司诉业主名誉侵权案”中，吴某系小区业主，因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问题在业主微信群对小区物业作出负面评价，物业认为吴某言论侵害其名誉权。法院认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涉及业主切身利益，吴某虽措辞不文明、不严谨，但为维护自身权益对监督事项所作负面评价未超出必要限度，不构成对物业的名誉侵权。

“是否构成名誉侵权，除了考虑毁损行为外，还要考虑影响范围、过错程度、行为目的、方式等因素。”谢鸿飞表示，上述案例合理划分了名誉权保护与公民行为自由的边界，避免因过度保护人格权而损害其他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

近年来，带有自动摄录、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可视门铃走入越来越多的家庭。然而，智能门铃为自家带来安全、方便的同时，也给邻居带来不少困扰。在最高法发布的“人脸识别装置侵害邻居隐私权案”中，原被告系同一小区前后楼栋的邻居，两家最近距离不足20米。被告为随时监测住宅周边，在入户门安装了可视门铃，位置正对原告等前栋楼多家住户的卧室和阳台。虽然被告称可视门铃感应距离仅3米，拍摄对面画面模糊不清，但法院认为，可视门铃能通过人脸识别、后台操控双重模式启动拍摄，并可长期录制视频并存储，加之原被告长期近距离相处，为辨认影像提供可能，以此获取住宅内的私密信息和行为现实可行。因此，安装行为已侵害原告隐私权。

“即便自身安全很重要，但也不能侵扰到邻居的生活安宁。”管强龙指出，该案明确，人工智能装置的使用与隐私权冲突时，应强调对隐私权的优先保护，这对住户正当、规范使用智能家居产品，避免由此侵害他人人格权益具有很好的警示作用。

民法典人格权编要点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第九百九十五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一千零五条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本报记者 彭训文整理）

延伸阅读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

加强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

本报北京电（记者张璠）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首次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发布了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案例侧重精神性人格权的刑事保护，涉及仇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等5件案例。

据介绍，随着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实施，网络时代背景下人格权保护愈发重要。在网络社会里，有的犯罪分子为了博眼球、求关注，或者因为利益驱动，肆意诋毁他人名誉荣誉、窥探传播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其行为应依法予以惩处。

据统计，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侮辱、诽谤罪犯嫌疑人168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嫌疑人12410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犯嫌疑人12人；共起诉涉嫌侮辱、诽谤罪犯嫌疑人213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嫌疑人21923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犯嫌疑人15人。

据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更加关注公民人格权刑事保护，准确把握网络时代的案件特点，注重发挥个案引导、教育警示作用，依法准确把握行为性质和情节，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重点案件督办指导，不断完善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小案”。

“人格权”，对公众来说或许还是个稍显专业的法律术语，但提到不时接到掌握详细个人信息的骚扰电话、未经授权被发布个人照片、手机App常在后台调用麦克风等行为，却是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侵犯人格权的高频问题。除了大众熟悉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都是民法典中规定的人格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不仅将抽象的法律条文故事化诠释，更对新闻问题进行了积极回应。

故事化的鲜活案例，让大众清晰认知人格权的边界，也让司法实践有了更具体的参照。面对个人信息泄露、个人征信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我们常处于束手无策、不知所措的状态，而专业性较

提高维护人格权的社会认同

谭涵文

强的法律条文，对普通大众来说有一定的学习门槛，这使得现实中许多人难以意识到自身人格权遭受不法侵害，或者能意识到一些行为给自身带来的不便和不适，但不知道如何判断该行为是否属于不法行为，该以怎样的方式积极维权。这无疑助长了不法分子的的气焰，让他们在一些不法行为上得寸进尺。最高法将具体的案情和裁判结果对照解读，使得法律知识通俗易懂，对侵权行为的界定也更为直观，有利

于大众形成更敏锐的维权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依法保护人格权的法治氛围。

案例的发布，让数字化时代产生的新问题、新争议得到了规范的司法解释。深入发展的数字化生活，让人们的人格权面临着更复杂、更多元的环境，而如何在不断产生的新事物中保护人格权，也容易成为司法争议地带。人工智能、可视门铃、搜索引擎等新技术正成为我们生活的必备工具，随之而来的则是算法滥用、监控泄

露、越权读取等隐患，对此大众常常苦恼，却对法律界限认知模糊。案例直面这些前沿技术带来的实际生活困扰，强调了新技术应用中人格权保护的优先位置，彰显了人文立场和保障人格权的决心，同时将更有力规范数字化工具利用，引导平台、开发者等审慎运营。

除了鼓励维护人格权，案例中也对人格权保障的限度进行了相应的阐释，防止人格权被滥用。人格权不会成为混淆事实的挡箭牌，而是引导大众相互尊重、相互监督的法律屏障。

大众对人格权的重视程度在逐步提高，对人格尊严和个人空间的保护意识更为强烈，去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人格权纠纷案件近20万件，同比增长近20%。这也对司法机关的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社会成员维护人格权的共同认同提出了更高的期待。尊重并保障人格权的实现，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新视角